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9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33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裕荣冻肉店销售的香菇丸（生产日期：2024-04-23）和猪肉丸（生产日期：2024-04-23）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裕荣冻肉店销售的香菇丸（生产日期：2024-04-23）和猪肉丸（生产日期：2024-04-23），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均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的食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所指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构成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售台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及及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元（¥1000）；三、没收

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肆元（¥64）；四、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五、对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元（¥1600）。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仟陆佰陆拾肆元（¥466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2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平时生产加工制作香菇丸和牛肉丸都没有添加苯甲酸及其钠盐等物质，只有该抽检生产批次，由于该店为了使香菇丸和牛肉丸保存新鲜时间更长久，食用口感更好，客人购买食用后会更多光顾该店，人为尝试添加了保鲜剂，造成了苯甲酸及其钠盐项目不合格。针对排查的问题，该店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把该生产批次的猪肉丸和香菇丸全部销毁；2、马上停止使用苯甲酸及其钠盐，并保证以后不再使用和添加苯甲酸及其钠盐或其他食品添加剂，保证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以上整改措施于2024年6月17日整改完毕。

(本页无内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